

#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8.01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0.12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01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本系課程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1.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  2.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 3.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核心之課程。
  4. 審議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之課程。
  5. 審議本系修業學分數規定。
  6. 定期檢討現有課程，提報刪除或修正不合時宜之課程。
  7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除系上教師為當然委員之外，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若干人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另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